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交字第36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

代表人 王銘德

訴訟代理人 劉惠利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周公信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25日本院114年度交字第366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規定，按件徵收新臺幣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法官 謝琬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秀萍